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明珠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15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珠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SIM卡壹張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明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明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恣意侵占他人財物之行為，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所侵占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侵占之SIM卡1張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侵占之手機1支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卷附贓物領據1份可佐（偵卷第3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153號

被 告 黃明珠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明珠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55分許，在桃園市大園區菓林路與福德路口，拾得邱繼光遺失於該處之iPhone SE 2代128G黑色手機1支（含門號0000-000000號SIM卡1張），竟

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手機放在其騎乘之電動機車置物槽中，騎乘離去而侵占入己。嗣經邱繼光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獲，並扣得該手機(除SIM卡外，手機已發還)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明珠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當時快要下雨，我趕著回去做飯給小孩子吃，我知道前面是三菓派出所，但是下雨我又急著去買菜，想說明天再拿去，手機拿回家放在冰箱旁天的櫃子，就沒再去動他，就忘記這件事情，直到28日警察找到我才想起來，當天下雨有一點水，我想說碰到水手機容易當機，才取出SIM卡要晾乾，可能是小孩子碰到，也找不到SIM卡等語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害人邱繼光於警詢中陳述在卷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影像光碟等在卷可證，被告所為辯詞顯與常情有違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昆翰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